

# 武汉大学文件

武大继教字〔2022〕1号

## 关于修订印发 武汉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非学历教育的规范管理，促进非学历教育高质量发展，学校对《武汉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已经学校 2022 年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 武汉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非学历教育的规范管理，促进非学历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非学历教育是指学校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

**第三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

**第四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服务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等中心工作，为学校“双一流”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

**第五条**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归口管理学校非学历教育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规范管理。

---

**第六条** 学校对开展非学历教育活动的单位实行准入制。继续教育学院为学校专门开展非学历教育活动的培养单位。学院（系）、独立研究院（所、中心）、法人名称中带有学校全称或简称的法人单位等依申请成为学校非学历教育培养单位，可开展符合本单位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以及学校相关规定的非学历教育活动。

学校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管理部门、群团组织、教职员个人和学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

**第七条** 学校鼓励培养单位联合开展跨学科的、优势互补的非学历教育活动。学校支持培养单位举办服务科技创新、乡村振兴、西部开发、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及援疆、援藏、定点帮扶等对口支援工作的非学历教育活动。

**第八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冠有“武汉大学”或“武大”中外文字样的非学历教育办学机构，不得以社会力量办学的形式举办或承办冠有“武汉大学”或“武大”中外文字样以及关联标识的非学历教育活动。

**第九条** 学校加强非学历教育资源建设和统筹。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公用房屋、信箱、电话、网络、场地等校内资源出借或出租给校外机构用于非学历教育活动。

### **第三章 立项与招生**

**第十条** 学校开展非学历教育活动实行项目审批管理。

---

培养单位举办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须向非学历教育管理委员会申请立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凡涉及外籍和港澳台人员（含学员和教师）的非学历教育项目须经国际交流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核和会签，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培养单位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应自行组织招生，严禁委托校外机构和个人代理招生工作。项目宣传内容须真实、明晰、准确，并报非学历教育管理委员会审核。

**第十三条** 培养单位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不得与各层次学历、学位教育名称相混淆。不得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称，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第十四条** 培养单位开展非学历教育应当依法依规签订合同。非学历教育管理委员会对相关合同事务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培养单位合作办学须坚持学校主体地位，不得出让学校的办学权、招生权、教学权和收费权等。

##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加强非学历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强授课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单位应选聘思想政治素质过硬、业务精通的专家学者等担任授课教师。

---

**第十七条** 培养单位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做好非学历教育教材、课程资源、学习平台、媒体宣传等内容审核。

**第十八条** 培养单位要加强非学历教育的教学组织与过程管理，按照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加强学员管理，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

**第十九条** 培养单位应制定非学历教育风险防范预案和意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加强项目实施的安全管控。

**第二十条** 非学历教育结业认证和证书的印制、审核与发放由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统一负责。

##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收费执行学校年度收费目录清单的收费标准。面向社会招生项目的收费标准依规向社会公示。涉及收费减免的，严格履行收费减免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不得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

**第二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使用校内资源的，执行学校资源有偿使用相关规定。非学历教育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

---

## 第六章 监督与奖惩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非学历教育办学监督机制。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建立和完善办学质量评估和违规查处机制，加强指导和监管。培养单位按照相关要求，严格规范办学，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办学质量。

**第二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会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并实施非学历教育办学奖惩办法。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不执行本办法或对办学条件投入不足、办学质量不能保证的培养单位，责令其整改。对整改不力、推诿、敷衍的培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地域、特定群体举办的非学历教育，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22年9月22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制订的相关规定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